附件3

枣庄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范围内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的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枣庄市国家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承担全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各区、枣庄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承担卫生城市管理的具体责任。

第四条 各区应建立常设机构，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也应成立相应组织，明确管理人员。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五条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遵循城市综合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客观规律，理顺体制，创新模式，提高效能，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形成城市管理无缝隙、责任落实全覆盖的新格局，实现市容整洁、管理有序的新常态，不断巩固和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第六条 科学划分市、区管理责任，明确各区政府为城市综合管理的主体，完善城市卫生管理的协调合作机制，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城市综合管理架构，及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保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常态化。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七条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方案，报经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检查、考核、评价、奖惩和迎接复审等工作。

第九条 各区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确定本辖区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巩固提升各项指标。各区要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落实相应的人员、经费，保障工作条件。

第十条 市直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抓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国家卫生城市及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全面落实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和沿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度，组织开展检查指导评比活动，做好每年各类信息的收集、上报、归档等工作。

第十一条 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各单位应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责任分工，落实本辖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目标管理制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实行积分考核。各责任单位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逐级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十三条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形势和难点，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各区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第十四条 建立检查通报制度。建立国家卫生城市监督检查通报制度，采取暗访巡查、日常检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先进经验、有效措施、工作亮点等予以推广，对存在的问题、整改进度等予以通报，市指挥部每季度组织一次督导考核，具体检查办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

第十五条 建立周末卫生日制度。每周五下午为周末卫生日，动员各级各单位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清理划分的责任区和单位内部卫生死角，严格实行“门前三包”，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经营业户落实社会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星级卫生单元评比制度。由各级爱国卫生工作机构牵头负责，组织辖区各单元（含单位、社区、住宅小区、城中村、街巷、门店、公厕等）开展星级卫生单元创建和检查评比活动，采取积分制，每月开展一次明查暗访，每季度评选一次，按季度积分评出星级卫生单元（单位、社区、住宅小区、城中村、街巷、门店、公厕等），颁发流动红旗。深入开展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每年命名表彰一批，颁发奖牌。

第十七条 建立社会监督制度。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实行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行政监督和专业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设立监督平台，完善投诉渠道，发挥数字化城管平台作用，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建议；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定期公布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动态；建立国家卫生城市义务监督员队伍，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党员、社区群众、大学生志愿者等为监督员，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所担负的职责任务，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每年年初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抓好落实，每年年底前撰写工作总结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平常应按时做好报表统计、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市指挥部每年对各区、各部门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严格各级责任制。按照市级管总、区级实施、监管分离的思路，推进管理权限重心下移，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机制。市级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组织城市管理考核，开展专项集中治理活动。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各区政府作为城市综合管理主体，对辖区城市综合管理负全责。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为城市综合管理基本单元，具体管理职责由各区政府根据各自实际确定。

第二十条 落实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作用，采取分片巡视、动态巡查等形式，实现对公共设施、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的全方位监管。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和指挥系统作用，实现监督指挥、执法处置、评价工作数字化，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路长制”综合管理职能，全面实现区域内公建设施完善、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管理有序、沿途无垃圾、路面无破损、沿线无违章的目标。

第二十一条强化监督和整改，对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督办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告整改结果。对措施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宣传表扬，对存在问题较多、屡督不改的单位予以曝光。

第二十二条 实行通报、问责制度。市指挥部对没有完成规定职责，管理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直至按照有关规定问责。一年内连续两次被市指挥部通报批评的区和部门单位，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并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及时上报，并向全市通报。

考核责任区包括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枣庄高新区。考核责任部门包括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管理局。

对各责任单位实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包括查看资料、实地检查、听取社会反映和综合评价四个方面。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指挥部制定。

对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实行一分双扣的办法，既扣区政府的分数，也扣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的分数。对考核前两名的区和职能部门进行通报表扬，最后一名的区和职能部门通报批评。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排名末位的区政府和职能部门，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该区政府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四条设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奖励资金，每季度对检查评比中获得前两名的区和职能部门予以资金奖励；同时，对星级卫生单元、义务监督员适当奖励。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宣传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效、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及时曝光和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卫生宣传，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参与城市综合管理。依托市长热线、数字化城管平台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并在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加大曝光力度。

第二十六条 加大经费投入。市、区财政要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和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老城区改造、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治、卫生管理及监督、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投入，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城市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卫保洁、垃圾收运经费保障办法，完善城市环卫收费制度。积极推行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化公司或社会组织承担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并逐步扩展到城市管理相关领域。

第二十七条 强化执法保障。强化依法管理理念，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和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权责明确、快速反应、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